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06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10606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06060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1060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
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
訴作業注意事項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
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